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買方與China Standard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成購買銷售權益，而China Standard則已同意促成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銷售權益即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股本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深圳利賽之主要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關於收購事項及深圳利賽之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關於本集團及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環保公司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就收購深圳利賽全部應佔權益與China Standard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1) 訂約方

- (i) China Standard Limited，其將促成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

China Standar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China Standa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China Standard與賣方均獨立於對方。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銷售權益之買方)。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China Standard須促使賣方(作為銷售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以及買方須購買及促成購買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指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股本權益，彼等因賣方及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而合共持有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重組涉及將賣方於深圳利賽之直接持股權益轉讓予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因此，控股公司(1)持有深圳利賽30%權益，而控股公司(2)則持有深圳利賽7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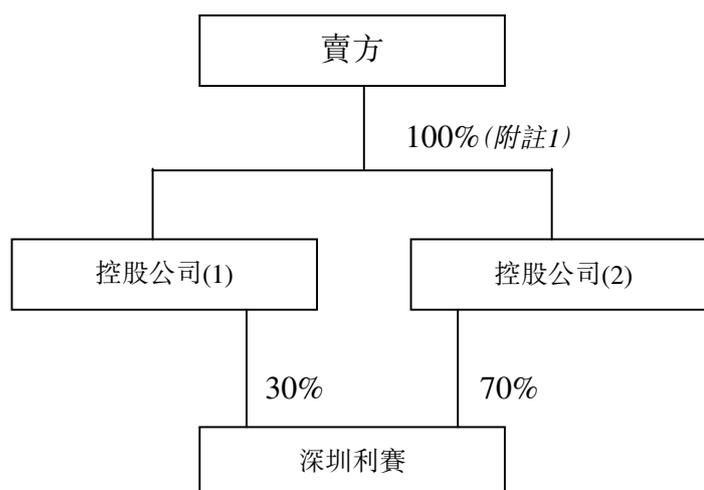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 審查範圍包括對法律方面進行審查及取得法律意見(詳情見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根據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 賣方透過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合法及有效擁有深圳利賽。

深圳利賽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現時從事的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 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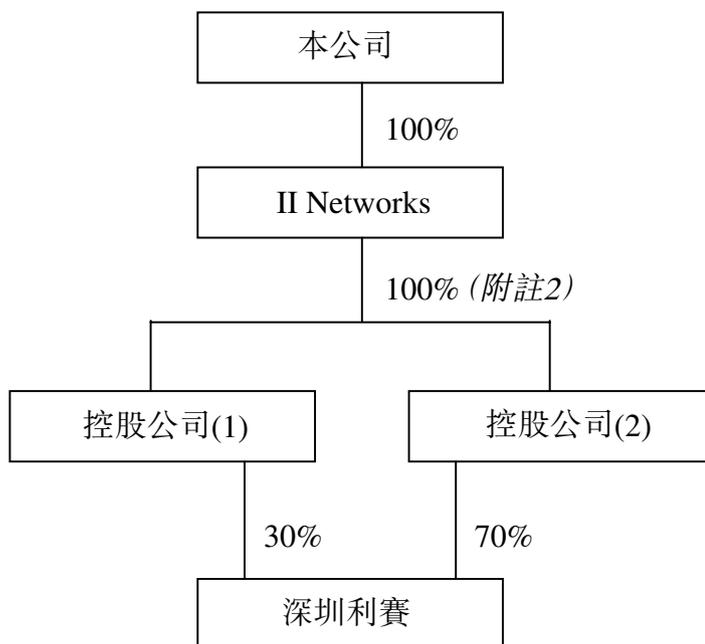
誠如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所披露, 根據China Standard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 賣方已同意向China Standard或China Standard指定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利賽全部註冊股本之最終實益權益。前述出售將以向China Standard或China Standard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兩間於中國成立並將由賣方實益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之方式進行, 而賣方須將彼等所持之全部深圳利賽股本轉讓予該兩間中國公司。誠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賣方已按前述比例完成及落實將深圳利賽之股權轉讓予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

以下載列深圳利賽之持股架構:

重組完成後



買賣銷售權益完成後



附註：

1. 賣方共同擁有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
2. 該持股權即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間接全資持有之權益。

代價

總代價4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20,000,000港元(即部份代價款項)予China Standard；
- (b) 於完成時，餘款4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當中20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0.4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China Standard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當中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款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China Standard。

代價乃經China Standard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深圳利賽之前景及增長潛力。按銷售權益之代價計算，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價值440,000,000港元，市盈率約為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年化保證溢利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或相當於81,218,274港元)的5.4倍，詳情載於下文「保證溢利」一段。鑒於有關行業之前景，以及深圳利賽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中作詳細討論)，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China Standar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即本集團與China Standard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China Standard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須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倘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除稅後純利(按經審核報告所示)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於China Standard獲提供有關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a) China Standard須以港元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或(b) China Standard須(按China Standard之選擇權)以無償方式向買方轉讓有關本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或所出讓或轉讓予買方之有關部分將予註銷。為免混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倘深圳利賽錄得虧損，「不足金額」(即China Standard所支付的總金額)應指(a)人民幣160,000,000元；及(b)虧損金額之總和。

作為China Standard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China Standard將於完成時把可換股票據存放於買方，直至China Standard於溢利保證項下之所有責任獲達成為止。儘管前文所述，倘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買方將退回存放於買方本金額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倘前述規訂並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不會獲退回。為免混淆，買方將繼續保留餘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直至China Standard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之所有責任。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或(如適用)其部分)可於「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換股期」一節所訂明之換股期內轉換，而不用理會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如前文所述寄存於買方，惟轉換須受溢利保證規定所限制。

於完成後，深圳利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釐訂深圳利賽是否有能力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擬指示深圳利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協議之條款並無訂明完成相關深圳利賽財務報表之最後期限。現時預期有關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之完成時間相若(即由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不多於三個月)。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銷售權益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 (b)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之董事及股東(及(如適用)深圳利賽及中國適用之審批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轉讓銷售權益，以及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相關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i) 重組完成，而買方絕對認為其完成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
(ii) 買方已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完成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業務、法律、財務、商業及稅項各方面)，且買方絕對認為其結果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及可接受；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在China Standard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由買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需為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以及交付買方合理地要求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文件及批文；
- (f) China Standard於該協議內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g) 已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屬政府、法定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買方在其全權酌情下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第(a)、(b)、(d)及(g)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該協議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前提為China Standard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20,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例及規例均獲或將獲依從時，於完成日期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完成時，深圳利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深圳利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資料」一段。該協議中並無有關China Standard委任董事進入董事會之條文，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就此表示任何意向。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6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予以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即本集團與China Standard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9%；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及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China Standar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

利率：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贖回：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其尚餘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讓予或轉讓，並以遵守其項下條件為規限，並進一步受制於以下各項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聯交所(或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c)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需轉讓至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換股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

- (i) 在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之日後第5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換股價將最多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及
- (ii) 在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責任已獲達成(不論為以達到溢利規定或於出現不足金額時作出付款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方式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惟每次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部分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可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之優先責任除外。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ii)完成時；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		於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 0.40港元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樹民(附註1)	141,023,000	4.77%	141,023,000	4.08%	141,023,000	3.66%
許志峰(附註1)	4,376,000	0.15%	4,376,000	0.13%	4,376,000	0.11%
China Standard(附註2)	-	-	500,000,000	4.46%	900,000,000	23.33%
公眾股東	2,811,961,470	95.08%	2,811,961,470	81.33%	2,811,961,470	72.90%
總計	<u>2,957,360,470</u>	<u>100.00%</u>	<u>3,457,360,470</u>	<u>100.00%</u>	<u>3,857,360,470</u>	<u>100.00%</u>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均為董事。
2. China Standard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權益30%或以上。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資料

控股公司(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環保設施。由於控股公司(1)為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

控股公司(2)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包括設計園林綠化及供應。根據控股公司(2)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控股公司(2)分別錄得(i)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人民幣1,942,780元(或相當於1,972,365港元及人民幣1,554,699元(或相當於1,578,375港元)；(ii)虧損(除稅前及後)人民幣7,225元(或相當於7,335港元)及人民幣219,662元(或相當於223,007港元)。

深圳利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相關設施之設計、生產處理、研究及開發。深圳利賽之營業額主要來源包括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深圳利賽為中國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業內其中一間龍頭公司，擁有7年污水處理及固體垃圾處理之經驗。深圳利賽取得深圳下坪垃圾填埋場之填埋氣之綜合利用權，據此可於該處採集填埋氣並加以綜合利用。深圳利賽為中國首間在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領域採用專利技術之公司。深圳利賽亦取得中國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包括中國環境保護總局)就處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業固體垃圾和工業廢水設施的營運證書。深圳利賽設有一隊由15人組成之技術團隊，專責污水處理過程。由於隊伍內部分人員自二零零零年參與處理深圳市觀瀾河污染治理應急項目，故該隊伍對管理河流污染項目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利賽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營業額	26.10	26.50	17.10	17.40
除稅前溢利	0.22	0.22	0.73	0.74
除稅後溢利	0.15	0.15	0.68	0.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資產總值	34.3	34.8	26.1	26.5
資產淨值	13.9	14.1	13.9	14.1

董事已對深圳利賽的表現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深圳利賽管理層討論其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分析環保業的規管框架及前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深圳利賽之業務仍處於運作初期，故其業績或未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儘管前述兩個年度之溢利相對較少，董事亦已考慮行業前景及深圳利賽之業務潛力。除繼續現有項目外，深圳利賽將繼續開拓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深圳利賽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註冊一項潔淨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項目，該項目將成為深圳利賽之新收入來源。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估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環保項目之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300,000,000,000元，幾近為過往五年投資金額人民幣700,000,000,000的兩倍。預期地方政府將為從事環保行業之公司提供大力支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銷售網絡系統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新商機，以強化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收購事項為一個極具吸引力之機會，可讓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傳輸及電訊以外之新業務分部。董事認為，環保問題是一個全球關注之問題，而中國之環保問題尤其嚴重。董事相信，相關之國際組織及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處理環保問題之企業。此外，董事認為，深圳利賽所從事之業務正處於增長階段，且彼等對廢料處理之盈利潛力表示樂觀。鑒於深圳利賽之增長潛力，以及有關行業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現時，董事並無新業務之經驗。為落實營運新業務，除依重深圳利賽之現有技術團隊外，董事亦考慮招聘相關專才。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關於本集團及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所用辭彙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hina Standard」	指	China Stand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China Standard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China Standard作為China Standard促使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之代價合共4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China Standard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公司(1)」	指	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1) 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1)之全部註冊資本
「控股公司(2)」	指	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2) 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Networks」 或「買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賣方轉讓深圳利賽權益予控股公司(1) (佔深圳利賽30%權益)及控股公司(2) (佔深圳利賽70%權益)，而買方全權認為於各方面均令買方滿意
「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1)銷售權益及控股公司(2)銷售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兩名人士，為銷售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85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